

证券代码：870510

证券简称：东吾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提名李秋星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通信地址：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关工业桃源8号区

（2）联系人：黄清玲

（3）联系传真：0593-8857687

（4）联系电话：0593-6130126

（二）会议费用：股东与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8日